

编号：2026-QY-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高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总体谋划编制工作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高埗镇规划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高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总体谋划编制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高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总体谋划编制工作
- 1.2 规划范围：高埗镇镇域范围
- 1.3 主要规划内容：依据《关于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 推动全域全要素空间治理的总体实施方案（2026-2030年）》要求，为高埗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总体谋划编制服务，具体包含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总体谋划方案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行动方案两部分，并配套完成成果编制、数据库更新、审查报批等全流程技术服务。
- 1.4 其他：无

2. 项目成果

2.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合订本	A4 幅面	2 套
2	成果电子文件	光盘	1 套
备注	如甲方需要增加成果数量，应支付相关费用。		

2.2 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 1) 内容和深度须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 2) 由甲方组织对成果进行验收，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3.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划分	阶段成果	提交方式及时间
第一阶段	初步成果	乙方在收齐本合同第 5.1 项所列全部资料后 <u>60 个工</u>

		作日内提交
第二阶段	中间成果	乙方在收到初步成果修改意见后 <u>15</u>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三阶段	正式成果	乙方在收到中间成果评审意见后 <u>15</u> 个工作日内提交

3.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不包括因方案讨论、评审、报批而发生的时间，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

3.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4.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根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及《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本项目合同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陆拾壹万元整，小写：¥610,000.00 元。

4.2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由甲方 分期 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壹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183,000.00 元（为合同金额的 30%）；

2) 第二期：乙方提交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壹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183,000.00 元（为合同金额的 30%）；

3) 第三期：成果由甲方报送相关部门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122,000.00 元（为合同金额的 20%）。

4) 第四期：成果通过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或通过市规委会审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122,000.00 元（为合同金额的 20%）。

5. 双方责任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主要资料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时间
1	规划设计任务书（设计要点）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u>2</u>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比例实测地形图电子文件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u>2</u>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状资料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u>2</u> 个工作日内提交

- 5.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 3.1 项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5.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将审查、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给乙方。
- 5.4 编制正式成果前甲方应向乙方签发正式成果编制通知书。
- 5.5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 5.6 若乙方将本项目与第三方合作，需征得甲方同意。

6. 技术及资料保密

- 6.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成果。
- 6.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

7. 违约处理办法

-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按本合同第 4.2 项支付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用。
- 7.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补偿费用，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 7.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规划设计费用，逾期超过 30 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 7.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 7.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应赔偿违约金，具体数额协商确定。
- 7.6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7.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8. 其他

-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进行仲裁；
 - 2)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8.3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号	附件名称
	无

-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东莞市高埗镇规划管理所

乙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陈柱轩

联系人：谢晓惠

联系电话：13790342199

联系电话：137131429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900749995126R

914419004572360054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高埗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南城阳光支行

银行帐号：300100190010003188

银行帐号：2010 0226 0900 0000 38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